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集美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集美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导师及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及名称	学院联系方式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 计划	备注
0823 交通运输 工程	张老师 0592-6183421	不区分方向	6	不招收 同等学力考生

注：1. 我院 2025 年最终招生人数以学校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计划不超过我院 2024 年招生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的 50%；2.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的招生名额有限（含硕博连读、普通招考），请考生务必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

二、招生方式

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包括普通招考、硕博连读两种方式，全面实行“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

1. 普通招考：指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2. 硕博连读：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

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三、申请条件

(一) 符合《集美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1. 以普通招考方式申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境外获得学位的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办理。

2. 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除满足 1 中第（1）、（3）的规定外，招生对象须为我校在学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硕士所属学科与所申请的博士学科相同或相近。

(二) 在符合和达到《集美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基础上，还应符合和达到下列有关要求：

1. 外语水平要求：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能够熟练阅读外语文献，外语水平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
- (2) 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 5.0 分及以上；
- (3) 与以上英语水平相当的证明。

2. 学术能力要求：

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报名时间截止前，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或录用）三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期刊论文分类认定按照《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2021 版）》；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含一级学会）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不限排名）；

(3)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4)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课题研究；

(5) 参与 A、B 类学科竞赛（含交通运输科技大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学科竞赛分类按照《集美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6)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7)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不限排名）；

(8) 工作论文或其他能代表学术能力的条件。

3. 学术能力赋分规则（按项目数量累计）

(1) 在一类刊物上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 20 分，在二类刊物上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 15 分，在三类刊物上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 10 分，在其他刊物上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 5 分；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20 分，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5 分，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 10 分；

(3) 省优秀学位论文 20 分，校优秀学位论文 10 分；

(4)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 5 分，市厅级科研项目 3 分；

(5) 学科竞赛获奖，A 类学科竞赛奖项 20 分，B 类学科竞赛奖项 10 分，交通科技大赛奖项 10 分；

(6) 获得国家奖学金 20 分，省级优秀毕业生 15 分，校级优秀毕业生 10 分；

(7) 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 20 分；

(8) 工作论文或其它能代表学术能力的条件，由考核小组打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注：学术能力评估纳入考核总成绩，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赋分，赋分最高者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他考生得分，按（个人赋分 / 最高赋分）× 100 分计算。

四、报名

（一）硕博连读考生报名程序

1. 报名分两个步骤：步骤一，填写《集美大学 202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报考申请表》并上交相关材料；步骤二，学院组织选拔考

核；步骤三，拟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考生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2. 提交申请材料：考生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整理并上交到集美大学航海学院科研办公室（允恭楼 310）。材料务必真实、完整，如因材料问题影响报考，责任由考生自负。

①《集美大学 202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报考申请表》；②《专家推荐书》2 份（两位专家各 1 份）；③《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④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各 1 份；⑤《思想政治情况表》；⑥《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包含其他能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参与科研、专利注册、获奖情况等）及成果复印件（原件备查）；⑦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⑧报考自述（含报考理由和学习规划，1000 字以内）。

3. 申请材料审核及综合考核

学院将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合格考生进行外语与专业及综合能力考核后公示拟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考生名单。拟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考生名单人员请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选择“博士网报”，进行注册并填报报名信息，上传照片，生成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2 份，双面打印，须签字盖章）交至航海学院科研办公室（允恭楼 310）。

4. 报名费

报名费每人 160 元。

拟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人员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以下方式缴纳报名费：①登陆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电脑端），网址 <http://cwctyjf.jmu.edu.cn>；②通过“集美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缴费，进入“我的财务”—“校外人员校外支付”菜单缴纳有关费用。报考人员的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 JMU@身份证后六位。

（二）普通招考考生报名程序

1. 报名分三个步骤：步骤一，网上报名；步骤二，寄（送）相关报名材料；步骤三，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缴纳报名费。

2.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网上报名流程：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选择“博士网报”，进行注册并填报报名信息，上传照片，下载相关表格。

3. 寄（送）申请材料。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应在 2025 年 2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内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整理并通过 EMS 寄送至我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嘉庚路 1 号集美大学航海学院允恭楼 310 室，邮编：361021，联系电话：0592-6183421，收件人：张老师）。材料务必真实、完整，如因材料问题影响报考，责任由考生自负。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

①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双面打印，须签字盖章）；②《专家推荐书》2 份（两位专家

各 1 份)；③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学士学位证书》(无学士学位者除外)的复印件各 1 份；④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学历教育者提供硕士、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非硕士学历教育者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⑤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⑥《思想政治情况表》；⑦《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包含其他能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参与科研、专利注册、获奖情况等)及成果复印件(原件备查)；⑧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⑨报考自述(含报考理由和学习规划，1000 字以内)。

(2) 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

①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双面打印，须签字盖章)；②《专家推荐书》2 份(两位专家各 1 份)；③《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④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院(部、处))出具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证明 1 份；⑤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各 1 份；⑥《思想政治情况表》；⑦《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包含其他能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参与科研、专利注册、获奖情况等)及成果复印件(原件备查)；⑧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⑨报考自述(含报考理由和学习规划，1000 字以内)。

4. 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根据招考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考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并公布初审合格名单。

5. 报名费

报名费每人 160 元。

初审合格名单人员请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通过以下方式缴纳报名费：①登陆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电脑端），网址 <http://cwctyjf.jmu.edu.cn>；②通过“集美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缴费，进入“我的财务”—“校外人员校外支付”菜单缴纳有关费用。报考人员的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 JMU@身份证后六位。

6. 综合考核

学院将于 4 月 28 日前完成对审核合格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的工作。

五、选拔录取程序

学院将对初审合格的考生进行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综合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身心健康状况考核。

其中，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将通过考生提交的材料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做出评价结论并进行量化评审，给出百分制成绩并计入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身心健康状况考核不作量化评价，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学院采用材料赋分和综合面试等方式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并评分，考核内容和比重为：

内容	成绩比重	备注
学术能力考核	20%	百分制，根据考生提供材料赋分
外语水平考核	20%	百分制，面试考核
专业及综合能力考核	60%	百分制，面试考核

注：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

考核总成绩=学术能力考核×20%+外语水平考核×20%+专业及综合能力考核×60%。

六、录取规则

1. 招生学院根据考核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参招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综合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综合判断，按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提出建议录取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2. 如按以上规则，导师在某一学习方式已有的建议录取考生超过该导师计划招生数，则报考该导师的考生可在本学习方式内调整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导师）录取。如考核总成绩并列，则按学术能力与专业及综合能力两部分相加评分较高者依次优先录取。

3. 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按以上规则递补录取。

4. 取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考核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并按学院要求提交体检报告单，学校将根据体检标准进行核查，并在考生录取报到后组织复查。

5. 学院公示结束后将初定的拟录取名单提交招生办公室复审后，由招生办公室将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复审。

七、其他事项

1. 本细则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集美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集大招〔2024〕6号)。

2. 学院咨询联系方式：0592-6183421；学院监督电话：0592-6181624。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集美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二：博士报考相关表格